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264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初雅惠間清償債務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已於民國114年6月7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一紙附卷足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其程式於法未合，又無從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